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8〕8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 创新创业年会参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安排，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将于2018年10月中旬在厦门举办。为做好我省高校参会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会主要内容

（一）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参加年会的大学生可前往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校参加相关活动。

二、年会时间和地点

年会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主办、集美大学承办。

时间初定为 2018 年 10 月中旬，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三、参会项目遴选范围

省教育厅推荐项目面向非部委属高校立项的国创项目进行遴选。2015-2017 年间，在专业核心期刊有论文发表，依托项目申请了相关专利或有其他创新性突出建设成果，以及在创业领域有显著成就的“国创计划”项目，均可推荐参会。

四、参会项目推荐限额

参会作品由各校择优推荐，省教育厅统一组织专家评选。

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非部委属高校 2015-2017 年间“国创计划”实际立项数超过 130 项（含）的，每校可推荐 2 项（学术论文和参展项目各 1 项）；超过 80 项（含）但不足 130 项的，每校可推荐 1 项；实际立项数超过 30 项（含）不足 80 项但确有突出成果的，可由学校正式来文推荐 1 项，并在文中详细说明项目情况及特色优势，我厅将酌情决定此类推荐项目是否参与省级遴选。

五、材料报送与时间要求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至 174355508@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学校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荐项目”，材料内容和要求参照《第十一届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
(网址: <http://gjcxcy.bjtu.edu.cn/>, 通知公告栏查看)。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参会项目后,将通知相关高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工作(网址 <http://gjcxcy.bjtu.edu.cn/>),项目填报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

六、其它事项

(一)经国家评审最终入选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学术论文及参展项目,届时每项可派 1 名学生代表参会;有学生项目入选的高校,每校可选派 1 名教师代表带队参会。

(二)入选年会参会作品所在的高校,应为学生参加年会提供各种便利和支持,保证每项入选作品的学生代表积极参加年会并进行展示和交流。未到年会参加展示交流的作品意味着该项目未完成整个创新创业训练的全过程,取消推荐该作品的高校下一年相关作品的申报资格。

(三)各高校负责对入选年会的学术论文、展板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避免出现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知识产权和投资股权纠纷等问题。

(四)已在往届年会上交流过的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五)工作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刘雨濛，李成军；电话：020-37629463；
邮箱：174355508@qq.com。

年会承办单位集美大学联系人：李海川，电话：
0592-6181095，13950049813；蔡伟清，电话：13606949269；传
真：0592-6181395，邮箱：jwc@jmu.edu.cn。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
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8〕25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 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促进“国创计划”参与学生的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经研究，拟于2018年10月中旬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为顺利开展年会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会主要内容

1. 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约225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225项），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 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参加年会的大学生可前往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校参加相关活动。

二、年会时间和地点

年会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主办、集美大学承办。

时间初定为 2018 年 10 月中旬，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三、参会人员

1. 入选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学术论文、参展项目的学生代表（每篇论文、每项参展项目限 1 人参会）。有学生项目入选的高校，每校可选派 1 名教师代表带队参会。

2.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高教处分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负责人 1 人。

3. “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成员、“国创计划”协作组成员、特邀企业专家和创投机构代表。

四、年会项目报送

1.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含部队院校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院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3 篇，参展项目不超过 3 项。由“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成员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推荐的作品进行形式审查、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遴选确定参会项目。

2. 地方所属高校的参会项目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评选并择优推荐（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见附件 1），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占地方所属高校参会项目总数的比例原则上分别为 50%、50%，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两类项目的比例进行微调。

3. 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网上填报年会推荐项目材料（网址：<http://gjxcxy.bjtu.edu.cn/>），项目填报指南和《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准备及遴

选要求》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填报截止日期为6月30日，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填报截止日期为7月30日。

五、其他事项

已在往届年会上交流过的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六、年会联系方式

1. 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确定年会联系人员，并将相关信息（见附件2）于6月15日前发送至 jwc@jmu.edu.cn。

2. 年会承办单位集美大学联系人：李海川，电话：0592-6181095，13950049813；蔡伟清，电话：13606949269；传真：0592-6181395，邮箱：jwc@jmu.edu.cn。

3. 高等教育司理工处联系人：杨皓麟，郝杰；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20758；邮箱：yanghaolin@moe.edu.cn。

附件：

1. 地方所属高校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表
2.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地方所属高校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表

序号	省（区、市）	推荐项目总数
1	北京市	9
2	天津市	8
3	河北省	7
4	山西省	6
5	内蒙古自治区	5
6	辽宁省	12
7	吉林省	9
8	黑龙江省	7
9	上海市	8
10	江苏省	14
11	浙江省	9
12	安徽省	13
13	福建省	11
14	江西省	9
15	山东省	15
16	河南省	12
17	湖北省	11
18	湖南省	10
19	广东省	13

序号	省（区、市）	推荐项目总数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
21	海南省	5
22	重庆市	7
23	四川省	12
24	贵州省	5
25	云南省	7
26	西藏自治区	4
27	陕西省	11
28	甘肃省	6
29	青海省	4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总计		270

注：表中的名额为各省（区、市）地方所属高校参加年会的项目总数，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占参会项目总数的比例原则上分别为 50%、50%，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两类项目的比例进行微调。

附件 2: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工作部门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码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